

证券代码：834596

证券简称：拜特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胡德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特科技”、“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资金管理软件开发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D1 栋 4122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胡德芳直接持有拜特科技 19,308,350 股股份（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 29.376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德芳	
股份名称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9,308,350 股，占比 29.3763%
		间接持股 66,000 股，占比 0.100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19,374,350 股，占比 29.47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93,087 股，占比 7.444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81,263 股，占比 22.032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6,000 股，占比 0.1004%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66,000 股，占比 0.100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0.10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000 股，占比 0.100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b>权益（拟）变动方式</b> <b>（可多选）</b>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本次收购前，胡德芳直接持有拜特科技 19,308,350 股股份，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 29.3763%。</p> <p>2024 年 10 月 29 日，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睿达”或“收购人”）与胡德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并与原债权人（李至坤、胡霞）签署《债务代偿协议》，联睿达与胡德芳同意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及股份质押的方式，胡德芳将拜特科技 29.3763%（对应拜特科技 19,308,350 股股份）控制权转让予收购人。本次收购为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股份质押及债务代偿的一揽子交易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公告。</p> <p>本次收购完成后，胡德芳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为联睿达，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宋群。</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胡德芳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联睿达成为拜特科技控股股东，宋群成为拜特科技实际控制人，联睿达将进一步支持拜特科技做大做强，增强拜特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提升拜特科技股份

价值和股东回报。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德芳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2024年10月29日，联睿达与胡德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胡德芳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联睿达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拜特科技19,308,350股股份（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29.3763%），其中4,827,087股股份（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7.3441%）为非限售股份转让，14,481,263股股份（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22.0322%）为限售股份转让。

2、表决权委托。2024年10月29日，联睿达与胡德芳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与非限售股份转让同步，胡德芳拟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拜特科技的全部19,308,350股股份（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29.3763%）对应的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非财产性权利全权委托予联睿达行使。

3、股份质押。2024年10月29日，联睿达与胡德芳签署《股份质押协议》，胡德芳拟将其持有的拜特科技14,481,263股限售股份（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22.0322%）为联睿达依法办理股份质押登记，直至该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过户登记给联睿达。

4、债务代偿。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胡德芳对李至坤负有494.75万元债务，故将其所持1,330,000股股份（占拜特科技股份总数的2.0235%）质押予李至坤。此外，胡德芳对胡霞负有本息合计人民币190万元的债务。为顺利完成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及股份质押，收购人与胡德芳及李至坤、胡霞于2024年10月29日分别另行签署了《债务代偿协议》，收购人将按照《债务代偿协议》的约定代为偿还胡德芳所负李至坤和胡霞的债务，胡德芳、李至坤

将按照《债务代偿协议》的约定解除李至坤设置于相应质押股份上的质押权。

上述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公告。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p>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p>	<p>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主体资格。</p> <p>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失信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p>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方控股股东为联易融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快速丰富产品体系，深化其智慧产融司库平台的布局。本次收购实施完毕后，收购方将充分发挥与拜特科技的协同效应，进而提升拜特科技盈利水平与综合竞争力。详见挂牌公司2024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p>
--------------------------------------	---

	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德芳的身份证复印件；
- 2、《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3、《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合同》《表决权委托协议》《债务代偿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德芳

2024年10月29日